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9,239.34万元。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目前，有部分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将超过年初预期，需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在2018年度预计调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00万元；在2018年度公司预计调增“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万元；调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00万元；调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700万元；调增“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000万；调增“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58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500万元。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出租场地、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又名“广州通信研究所”，以下简称“七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178.11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775.59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又名“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271.28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5240.31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又名“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四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6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317.58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013.44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2246.81万元。预计公司与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科技”）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59.21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和公司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916.51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额为27347.18万元。

2、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设备	市场公允	2,000.00	2,400.00	655.96	1,357.35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	市场公允	100.00	150.00	113.27	20.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市场公允	20,000.00	22,000.00	7,396.28	24,686.8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市场公允	0.00	1,700.00	956.61	317.58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11,000.00	11,000.00	2,711.59	242.2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	26,000.00	31,800.00	18,414.81	18,382.18
	小计			59,100.00	69,050.00	30,248.52	45,006.4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500.00	500.00	30.50	157.9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通信设备（含北斗相关）	市场公允	2,000.00	2,000.00	335.73	291.5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硬件开发服务	市场公允	160.00	160.00	0.00	0.0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北斗相关硬件设备	市场公允	25,000.00	27,000.00	15,809.44	21,992.3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板材、安防产品、印制电路板、监控设备；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10,500.00	13,000.00	6,042.04	8,860.88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委托电装	市场公允	300.00	300.00	7.32	39.00
	小计			38,460.00	42,960.00	22,225.03	31,341.69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09.43	109.43	100.31	100.03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3.44	13.44	12.32	12.29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16.51	116.51	106.80	104.12
	小计			239.38	239.38	219.43	216.44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278.11	1,278.11	976.25	1,260.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61.85	161.85	76.58	161.85
	小计			1,439.96	1,439.96	1,052.83	1,422.15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约 53745.81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成立于 1959 年，住所为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开办资金为 5,430 万元。该所作为国家部属一类军工研究所，是特

种通信技术总体单位，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国防建设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该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7,658.11 万元，净利润 673.21 万元（已审计）。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始建于1952年，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个电信技术研究所，在半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相继参与了“两弹一星”、“载人航天”、“嫦娥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并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信息领域专业覆盖面最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骨干研究所之一，是国家授权的电子工程甲级设计单位、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单位和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单位。2017年度收入91.23亿元，利润总额7.95亿元（已审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成立于1971年，住所为广西桂林市六合路98号，开办资金为2,561万元。而“三十四所”又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十四所”主要从事光纤通信系统与整机技术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综合研究所。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791.87万元，净利润7,744.81万元（已审计）。

4.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设立、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主要从事集通信业投资、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咨询规划、通信与信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无线电监测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电信服务商。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5,692.04万元，净利润-1,091万元（已审计）。

5.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2000 年成立，注册资本 1,347.8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全数字集群手机、通信系统中大规模专用 IC 芯片、SMT、专业网站建设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所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247.1 万元，净利润 14.65 万元（已审计）。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和公司，包括47家电子科研院所、9家直属企业和其他下属单位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河北、安徽、四川、广西等省、市、自治区，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中国电科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47.682亿元。中国电科2017年度收入2036.26亿元，利润总额203.67亿元（已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弘宇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五十四所、三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为公司股东，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各下属单位成立的历史较久远，各自的业务和产品均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独立研发形成的。在2002年划拨同一集团统一管理之前，各自先后隶属于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是部属科研院所，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是行政划拨而形成。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采购发生时具体签署。

（二）本次需要调整的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

1. 调整增加与七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目前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与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某军工项目）预计能在2018年底完成结算，在2018年度公司预计调增“七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00万元。

2. 调整增加与弘宇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目前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与弘宇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在2018年度公司预计调增“弘宇科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万元。

3. 调整增加与五十四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目前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调增“五十四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00万元。公司目前向五十四所销售计算机主板、功放模块、网络安全产品和应用系统软件产品，产品得到五十四所的认可，五十四所在2018年度追加订单。

4. 调整增加与三十四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调增“三十四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7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以下简称“远东通信”）新增关联交易向作为某JD训练项目总包方的三十四所提供TETRA相关的设备，包括：2套中心+3套固定基站+8套机动基站。

5. 调整增加与中华通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调增“中华通信”的“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000万元。远东通信与中华通信河北分公司发生采购业务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预计计入“中华通信”的“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6. 调整增加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调增“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58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与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五十四所内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采购业务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预计计入“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和“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2）根据关联方中电科宁波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为其提供基于北斗的信息预警定位管理系统，配套该公司用户项目，解决用户需求。预计调增至“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别。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盟导航在开展北斗在海洋渔政渔船监管应用的市场推广中，取得数项海洋北斗应用和信息化系统项目，为解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欠缺的技术问题，公司向关联方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海洋通信管理系统和船舶信息综合识别系统开发的技术支持。预计调增“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部分研究所和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军民融合应用业务，并得到相关单位认可，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预计将超出年初预计。预计调增至“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向

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和“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类别。

上述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电科宁波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均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为口径合并列示。

因此需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各研究所及下属单位在内的军工、企事业单位，能够提供或者需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产品，向该类客户的销售和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金额与公司的总业务量相比数量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监事会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